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订债转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债转股投资协议的基本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非关联方无锡国联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方”）拟以债转股方式向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创环境”或“公司”）提供人民币 1,400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性流动资金，公司与投资方拟签订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供资金金额、付款时间

投资方拟向公司提供资金 1,400 万元，投资方应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间内，如通知未规定付款时间的则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启创环境支付全部款项。

（二）资金使用期限

投资方向启创环境提供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性流动资金，启创环境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转股或归还资金及利息

资金使用到期前，投资方有权要求启创环境启动向投资方定向增

发的程序，投资方可以其对启创环境提供的投资协议全部资金本金以债转股的方式参与启创环境定向增发并取得公司股份。届时转股价格为每股 8.42 元，按照公司估值 5.24 亿元确定，转股数量按照提供资金金额除以转股价之后的股份数（股份数须为整数）计算。

1、如投资方选择债转股的，届时转股事项仍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股转公司相关法规规定，经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股转系统审核等相关增资程序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如投资方转股事项完成，则投资方向启创环境提供的资金应全部免息。

2、如出现投资方在资金使用到期前未选择债转股、投资方选择债转股但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转股事项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等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照 10%（单利）年利率，按照提供资金实际占用期间（自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计算，至公司将投资方所提供资金返还至投资方账户之日止）计算利息并支付本金。

二、该融资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用于公司补充经营资金，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满足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为提高经营效益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若投资方选择转股安排，届时转股事项仍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证监会核准（如需）后方能实施，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